

#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

## 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建设标准编制 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对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建设标准项目编制项目进行自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名。

### 一、项目名称

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建设标准项目编制项目

### 二、项目需求

编制深圳市《儿童友好学前教育设施建设标准》。

### 三、采购要求

(一) 本项目不分包，于深圳市进行交付。

(二) 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其他资质要求：无特别要求。

### （三）投标接受时间、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时间：自公告发布时间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止；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四）采购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 四、定标方法

票决法。

## 五、联系方式

请符合资质的单位将项目计划书、方案及资质证明（加盖公章）寄至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三楼，并同时提交电子版至电子邮箱（fegw@szwomen.org.cn）。

联系人：彭源，张嘉仁；联系电话：0755-83140813。

## 六、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